

1份
2022.11.14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2年度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

合同编号：GXZC2022-G3-002624-HCZX

KC202205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投标人（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2年11月9日

1、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2-G3-002624-HCZX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投标人(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9日

项目名称: 2022年度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期限: 2022年12月30日前提交所有成果并通过采购项目审查(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部署, 普查总体时间按照国家最新时间要求执行)

2、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捌佰柒拾万捌仟捌佰元整(¥8708800.00元), 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本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总体要求: 指导各市县全面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 对各市县在核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与协助解决, 并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相结合, 提高普查数据的质量和使用率; 对各市县汇交的调查数据成果进行省级核查, 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调查任务。

1.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成果数据内业检查

按照《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和《市政设施承灾体普查技术导则》的要求, 对全区(除3个试点地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进行内业检查, 并将内业检查情况形成记录。

2. 房屋建筑调查成果数据抽样核查

按照《房屋建筑调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指南》的要求, 对全区(除3个试点地区及南宁市以外)的房屋建筑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外业实地抽样核查, 每个地市的调查数据抽样核查比例为0.3%。

3. 市政设施调查成果数据抽样核查

按照《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指南》要求, 对全区(除3个试点地区)市政设施调查数据的一致性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外业抽样核查, 每个地市的调查数据抽样比例为0.3%(针对调查总数较少的供水厂站, 各市抽样核查数量不小于1座, 抽样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三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保证期：服务项目质量需要达到住建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指南（试行）》和《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指南（试行）》的要求，质量保证期为 2022 年度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工作成果通过验收后 12 个月。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成果交付使用时间：2022年12月30日前提交所有成果并通过采购项目审查，（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部署，普查总体时间按照国家最新时间要求执行）。

2、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南宁市。

3、验收标准：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经甲方确认，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0%；

(2) 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的服务费；

(3) 提交所有成果并通过采购项目审查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 10%；

(4) 甲方每支付一笔项目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甲方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乙方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给甲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本合同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一 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 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 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 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

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1月19日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合同专用章 2022年11月19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58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代理人：	代理人：韦品夏
电话：	电话：0771-586655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共和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账号：2102 1010 0926 4004 133	账号：4500 1604 6520 5050 256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